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7/540
S/15454

15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4、18、19、20、
24、25、30、31、32、33、
34、35、36、38、39、40、
41、42、43、44、48、49、
50、55、56、58、64、65、
69、82、92、95、98、134
和 135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柬埔寨局势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

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巴勒斯坦问题

82-27495

纳米比亚问题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中东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裁减军事预算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
议定书》的大会第36/8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大会第36/8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世界裁军会议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全面彻底裁军

以色列的核军备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老年人问题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82年10月11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阁下把所附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和其他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2、14、18、19、20、24、25、30、31、32、33、34、35、36、38、39、40、41、42、43、44、48、49、50、55、56、58、64、65、69、82、92、95、98、134和135）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给各会员国。

古巴常驻代表

大使

劳尔·罗亚·科里 （签名）

附件

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

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会议最后公报

附录

页次

- 一、主席向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提出的关于1982年6月在哈瓦那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以来不结盟运动的活动报告.. 13
- 二、关于伊朗-伊拉克武装冲突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委员会提交1982年10月4-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的进度报告.... 21
- 三、1982年7月15至17日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设立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委员会 23

附件

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

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会议最后公报

1. 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审议他们对本届大会议程的各个项目所可能采取的立场。

2. 会议注意到主席关于不结盟国家自上次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以来的各种活动的报告并促请继续努力执行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决定。

3. 在目前国际危机加剧，严重危害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不结盟国家运动必须能够恰当地应付各种问题和国际关系中的变化，坚持忠于不结盟政策的原则和目标。

4. 会议决定，在目前联合国大会会议期间，不结盟国家应密切合作，以便共同努力，使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寻求解决目前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严重问题的工作中，继续起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5. 会议回顾了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并对自那次会议以来世界形势的恶化表示极为关切。

6. 会议表示深信，目前日益恶化的国际形势是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包括犹太复国主义政策和各种形式的侵略、外来占领、控制、干涉、干预、霸权主义以及集团之间和大国之间的对抗的结果。会议深信，下列因素在相互影响的情况下交错发展，国际形势更加暗淡，国际和平与安全更不稳定。这些因素是：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升级，威胁着各国的独立、国际

和平与安全甚至人类的生存；重新出现的冷战局势；使世界出现无政府主义状态的企图；坚持从实力地位出发的谈判；裁军谈判、限制战略武器的谈判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进展有限；在世界各地寻求控制地位的企图；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侵略和使用经济、政治、军事及其他各种压力；目前世界经济面临的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特别大的危机；各种冲突和纠纷地区，尤其是在中东、非洲各地区、东南亚和西南亚、加勒比海、中美洲和南大西洋以及欧洲部分地区的冲突不断尖锐；企图阻挠受殖民主义和外国控制的人民和领土实现自决、自由和政治、经济独立权利的其他作法。

7. 会议重申必须严格坚持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和外交的原则。任何国家在任何情况下或以任何借口违反这个原则的行为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8. 会议同意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对本组织的作用和国际形势所表示的关切。会议强调，应该加强和充分利用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组织的联合国，解决一切重要的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在就影响全世界的问题进行谈判时，不应超越联合国，以便它能继续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组织。

9. 会议要求不结盟国家的代表积极参加审议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中各国共同关心的问题。

10. 会议支持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要求不结盟国家协力帮助该委员会在采纳特别委员会中不结盟国家成员特别是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重大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以便使国际关系制度民主化，保护世界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使联合国系统在尊重主权和各国平等的基础上更加适应新的现实。

11. 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第三十七届大会议程中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规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题。

12. 会议对以色列侵犯阿拉伯领土行为的不断升级深表关切，并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行为：继续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吞并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对阿拉伯人推行压迫、不人道和种族主义政策、1981年6月7日入侵黎巴嫩和对伊拉克设施发动空前的军事攻击以及继续威胁发动这种攻击。

13. 会议进一步特别注意到在中东出现的形势：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奋起斗争，反抗特别是自1982年6月在哈瓦那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以来，以色列进行的更大规模的种族灭绝的大屠杀。会议赞扬了巴勒斯坦人民、黎巴嫩国民军和叙利亚武装部队对以色列的侵略展开的英勇反击。会议进一步强烈谴责在美国大量军事、财政和政治的援助下，以色列所奉行的扩张和侵略政策。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对贝鲁特和黎巴嫩其他地区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平民进行种族灭绝的大屠杀是以色列这种政策的顶峰。

14. 会议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08号和509号决议，立即、全部和无条件地从黎巴嫩撤出以色列的军队，并重申支持黎巴嫩保卫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团结的斗争。

15. 会议要求保护黎巴嫩各地的巴勒斯坦难民，呼吁安全理事会对1982年9月17日在贝鲁特发生大屠杀的情况和程度立即进行调查。

16. 同时，会议重申反对迫使巴勒斯坦难民离开自己的家园向他乡迁移或者迫使他们迁往新难民营的各种计划。

17. 会议重申其深信，只有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才能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争端。这种解决必须是在联合国保护之下的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应该保证以色列从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全部、无条件地撤出去，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行使自决、民族独立和按照联

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建立独立并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

18. 会议重申，在以色列的任何新的侵略事件中，声援和支持阿拉伯人民和政府。

19. 会议欢迎1982年9月9日在摩洛哥的非斯举行的第12次阿拉伯最高级会议就巴勒斯坦问题所作出的一致决定。

20. 会议注意到巴勒斯坦问题部长委员会的报告，这个委员会是在尼科西亚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所设立的，由贝宁、古巴、塞浦路斯、圭亚那、印度、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组成。在这方面，会议促请委员会各成员按照给予它们的任务规定，继续致力于执行《行动计划》。

21. 不结盟国家全体会议回顾《新德里宣言》第86段，其中除别的事项外，指出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武力取得或占领领土，用这种手段取得的任何领土均应归还，对任何国家均不得采取侵略行动，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均应获得尊重，任何国家均不得企图干涉或干预其他国家的内政，各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一切分歧或主张均应用和平手段来解决，以期各成员国之间能够维持和平的关系。全体会议对有关不结盟运动两个成员国——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恶化的报告深表关注，并热烈吁请当事双方和所有其他国家不要采取任何行动，致使冲突进一步升级，并增加别国介入这场冲突的机会。

22. 会议注意到古巴、印度、赞比亚等国外交部长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长主任提出的报告。1981年2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曾要求他们竭尽全力，促使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原则应用于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冲突。

23. 会议对南非日益迅速恶化的局势深表关注。这一局势的特征是：军备加紧集结、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备战，以及对种族隔离制度反对者加紧逮捕、拘禁、折磨和暗杀。会议表扬非洲人国民大会在政治方面加紧动员群众，并对该政权的战略性经济和军事设施加紧进行武装袭击。会议强烈谴责美国和某些西方国家及以

色列不断违反武器禁运的规定，继续同种族隔离政权进行核勾结，并决定在这一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间采取步骤来执行以前各项决议的规定，即：指派一些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便对南非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包括石油禁运。

24. 会议对南非的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深表关切，并重申它全力并坚决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

25. 会议支持各前线国家于1982年9月4日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的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公报，其中斥责某些享有既得利益的国家最近曾企图将一些完全无关的因素塞入纳米比亚问题内。试图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和古巴部队的撤出安哥拉相提并论的做法与联合国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不相容，因此也不能接受。

26. 会议重申联合国的首要责任是解决纳米比亚问题，以期使该领土迅速过渡到独立。

27. 会议强烈谴责南非对各前线国家，特别是对安哥拉，进行预谋的、未经挑衅而进行的侵略行动和破坏稳定的行动。它要求南非的占领部队立刻从安哥拉撤出，并终止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博茨瓦纳、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塞舌尔、斯威士兰、津巴布韦和赞比亚进行侵略、经济和政治颠覆和破坏，以及其他破坏稳定的行动。会议对各前线国家为支持南部非洲争取自由和独立而作出的牺牲表示敬意。

28. 会议回顾《新德里宣言》第96段；1981年9月25日和28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全体会议的《公报》；以及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36/46号决议和第36/406号决定。它重申支持执行委员会所作的种种努力，以期按照1981年7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18次会议的决定，解决这项冲突。

29. 会议对外来干预会造成冲突国际化的风险表示关切，因为这些风险将会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30. 会议吁请冲突各方立刻在非统组织执行委员会的主持下展开谈判，以期按照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不结盟国家运动各项原则、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各项决定以及《联合国宪章》，就西撒哈拉的冲突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

31. 关于马尔加什群岛：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岛，会议再度要求有关各方进行谈判，以期恢复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对这些岛屿的主权。

32. 会议积极声援科摩罗人民为收复马约特岛及维持科摩罗的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而作出的正当努力。

33. 会议也向不结盟国家运动各成员发出一项呼吁，请它们支持乍得国在没有外来干预下进行重建、巩固国家统一与和平的工作。它又促请它们准备参加联合国秘书长按照1981年12月17日第36/210号决议的规定将举办的援助乍得认捐会议。

34. 会议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殖民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加紧推行其侵略和干预政策，采取种种措施来侵犯中美洲、加勒比和南大西洋地区人民的主权，以致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日益严重；而且由于西姆斯修正案的通过，以及美国对尼加拉瓜、格林纳达和古巴人民加紧进行种种破坏稳定的阴谋及施加各式各样的压力，因此这种局势更为恶化。在这方面，会议同意于1983年1月10日至14日在尼加拉瓜马那瓜举行一次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

35. 会议回顾在哈瓦那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拉丁美洲的各项决定，重申其关于中美洲特别是萨尔瓦多的各项决定，并重申它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将马尔维纳斯群岛收归其主权的权利。它要求阿根廷共和国和联合王国在联合国秘书长的参与和斡旋下重新展开谈判，考虑到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各项原则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第1514(XV)、2065(XX)、2621(XXV)、3149(XXVIII)和3160(XXVIII)号决议尽早就这一问题达致一项和平公正的解决办法。

36. 会议指出，美国国会第9670号法案与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各项托里霍斯—卡特条约不相容，而且违反这些条约。会议还对巴拿马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并

主张要充分遵守有关运河的各项条约和绝对尊重巴拿马运河的中立。

37. 会议注意到《西班牙港议定书》已于1982年6月满期，要求根据哈瓦那会议《公报》第134和135段所述的各项原则，特别是不得使用武力以解决争端的原则，以及按照1966年《日内瓦协定》的规定，就有关委内瑞拉对圭亚那的领土要求的争执，达致一项公正和平的解决办法。

38. 会议再度重申，玻利维亚共和国拥有正当合法权利，收复其对通往太平洋的出口的充分主权。

39. 会议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企图破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经济发展。会议回顾哈瓦那会议的有关决定，重申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保卫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斗争，支持其发展经济的努力。

40. 会议再次对地中海紧张局势的加剧表示关切，并鼓励该区域的不结盟国家采取积极的行动，以减轻紧张局势，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区域。因此，会议欢迎马耳他在为其新的地位取得承认和支持方面所获得的进展。

41. 会议重申完全声援和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人民和政府，重申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要求立即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不结盟运动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宣言、决定和公报的规定。

42. 会议审查了东南亚的局势，对该区域冲突和紧张局势的继续，表示严重不安，特别是因为其中有些国家是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会议重申支持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和不容许对主权国家使用武力的原则。会议警告，柬埔寨境内及其周围的紧张局势确实有扩散到更大地区的危险。会议深信，迫切需要进行全面的政治解决，撤出一切外国军队，保证充分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柬埔寨在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缓和这种紧张局势。

43. 会议重申柬埔寨人民有权在没有外国干涉、颠覆和强迫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命运，并且希望通过谈判和互相谅解，能够创造有利于行使这种权利的气氛。会议还认为，由于该区域的冲突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极需有关的当事各方积极合

作、采取紧急措施。会议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进行对话，以期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和建立该地区持久的和平与稳定，以及消除外来强权的介入和干涉的威胁。在这方面，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及早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努力，并呼吁所有国家对这些努力给予最充分的支持。

44. 会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西南亚洲的局势，认为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会造成危险的后果。会议认为，这种情况继续下去会严重地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会议对于阿富汗的局势特别感到焦虑。他们重申1981年2月新德里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在撤出外国军队，充分尊重阿富汗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以及严格遵守不干预、不干涉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政治解决的紧急呼吁。会议还肯定了阿富汗难民有权安全和堂堂正正地返回家园，并呼吁迅速解决这个巨大的人道主义问题。为此目的，会议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努力达成解决办法，确保阿富汗人民能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命运，并使阿富汗难民能返回他们的家园。

45. 会议对寻求政治解决阿富汗局势的真诚努力表示感谢，并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的建设性步骤。会议呼吁各国自制，以免进一步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且采取各种步骤创造条件，以利该区域各国基于和平共处、尊重主权、国家独立、领土完整、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等不结盟的原则，建立稳定和谐的关系。

46. 会议对大国军事存在在印度洋地区继续增长，违反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其他不结盟国家的明确意愿，表示严重关切。

47. 会议重申决心为定于1983年在斯里兰卡召开的印度洋会议的成功作出努力，并保证支持特设委员会中不结盟国家成员为完成会议筹备工作而作出的努力，该委员会中某些成员的态度至今阻挠会议筹备工作的完成，而造成不应有的迟延。他们特别回顾了大会第34/80B、35/150和36/90号决议，其中要求特设委员会完成科伦坡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他们还强调，特设委员会应严格在其职权范

围内进行工作，他们敦促所有国家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参加会议，并要求大国和使用海洋的其他主要国家开始减少其在印度洋地区的军事存在，作为最终消除大国军事存在和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第一步。

48. 会议注意到1982年6月《哈瓦那公报》的有关段文，对于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为将在塔那那利佛举行关于印度洋的首脑会议作出的倡议，再次表示满意。

49. 会议回顾，发起全球谈判是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主要目标之一，会议欢迎凡尔赛首脑会议承认这种谈判的重要政治意义，要求不结盟国家维护团结并对在联合国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开始这种谈判表示积极的兴趣。

50. 会议回顾，第34/138号决议明确规定全球谈判不应阻碍或妨害在联合国其它机构内进行的谈判，而应该加强和利用那些谈判。会议强调，应同时在各专门机构即将召开的大会或会议上，作出紧急努力，以便在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决定意义的原料、粮食、能源、资金流动和贸易等领域内取得进展。

51. 会议重申，不结盟国家与其它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是根据哈瓦那第六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第7号政治决议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以及它们各自和集体自力更生的手段，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会议重申必须使不结盟国家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七十七国集团《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相互协调配合，相辅相成。会议建议不结盟运动和七十七国集团两位主席共同研究促使两个《纲领》协调配合的方法和手段，并向行将召开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52. 会议对第二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未能通过全面裁军方案及其它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表示遗憾，并敦请大会本届会议审议特别会议收到的各项提案，作出适当的决定，以期制止和逆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53. 会议要求各不结盟国家代表团积极参加审议大会、安全理事会上及其它所有联合国机构里提出的一切共同关心的问题。

54. 会议要求加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积极支持提名不结盟国家竞选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及其它联合国机构的成员。在这方面,会议指出,1982年6月于哈瓦那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会议认识到马耳他竞选安全理事会成员与不结盟国家运动特别有关,因而对此竞选表示欢迎。

55. 会议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声援纳米比亚基金董事会的报告,再度促请不结盟国家继续向上述基金捐款。

56. 会议要求全体不结盟国家尽快向依照安全理事会第507(1982)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基金捐款,以协助塞舌尔共和国修复1981年11月雇佣军入侵造成的破坏。

57. 会议决定延长不结盟国家为处理各种问题设立的工作小组、联络小组和起草小组的使命。

58.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最后拟定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草案,并要求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予以通过。

59. 会议强调了在国际关系处于关键时刻即将召开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伟大意义。会议满意地指出,在不结盟运动现任主席、古巴国家和政府首脑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先生阁下主持下就召开第七次首脑会议问题进行的协商圆满结束,这有助于增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团结和行动能力。会议赞赏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先生阁下在这方面所表现的政治家风度以及谅解与合作的精神。会议并感谢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阁下积极响应第七次首脑会议在新德里召开的要求。

60. 印度政府外交部长纳拉辛哈·拉奥先生阁下提议首脑会议定于1983年3月7日至11日在新德里召开,在此以前,于1983年3月1日和2日举行一次高级官员会议,3月3日和4日举行部长级会议。会议接受这项提议。

61. 会议委托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在纽约作为第七次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与东道国印度和不结盟运动现任主席古巴密切合作,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附 录

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
(1982年10月4日至9日)

临时议程

1. 通过会议议程。
2. 工作安排。
3. 主席关于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以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活动报告。
4. 不结盟运动拟将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战略：
 - (a) 政治事项；
 - (b) 经济事项；
 - (c) 延长不结盟运动的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小组的使命，以便它们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执行任务。
5. 第七次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会议举行的日期。
6. 其它事项。
7. 通过《最后公报》。

附录一

主席向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提出的

关于1982年6月在哈瓦那举行的

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以来不结盟运动的活动报告

在1982年6月协调局哈瓦那部长级会议召开以来的短短一个时期里，不结盟运动在贯彻第六次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以及新德里、纽约、阿尔及尔、科威特和尼科西亚历次部长级会议决定的过程中，其国际舞台上突出表现的那股行动势头，一直保持不衰。

六月初以来，不结盟运动开展了许多活动，尤其是针对以色列最近的入侵在黎巴嫩造成的危险局势开展了许多活动。

不结盟运动主席，针对这一新的挑战，一再与不结盟国家各国首脑、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系，要求采取紧急措施，立即制止以色列反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的罪恶行动，要求犹太复国主义军队全部无条件撤出黎巴嫩。

在这方面，协调局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召开的部长级特别会议发挥了特殊作用，会议上通过了一项重要的公报和《行动纲领》，还设立了由九个不结盟国家组成的部长委员会。由于美国当局专横傲慢态度，故意规定委员会访问华盛顿的条件，致使委员会在正当履行其使命的过程中遇到困难。尽管如此，委员会还是得到了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国其中包括法国、苏联和波兰等国最杰出领导人的接见；委员会还拜访了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由于以色列入侵部队围困贝鲁特，黎巴嫩政府为此通知委员会成员说它无法保证他们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因此委员会未能访问贝鲁特，会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人。

此外，根据协调局尼科西亚部长级会议的决定以及协调局以后历次决定，响应不结盟运动主席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要求，不结盟国家以主要角色地位，推动两度重新召开了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七届特别会议。正是不结盟国家通过其主席要求重新召开第七届特别会议；正是这些国家编制提出了决议草案；正是这些国家最踊跃地参加了有关的辩论；正是这些国家投票赞成各项以多数票通过的决议，只有以色列及其主要盟国美利坚合众国对那些决议投了反对票。

在这个时期里，不结盟国家在另一个极其重要的领域里发挥了突出的作用，那就是裁军领域。虽然第二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未能实现预期的目标，我们仍须强调不结盟国家在其中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它们起草决议草案，派高级别代表出席参加了辩论，尤其值得赞扬的是不结盟国家裁军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此外，不结盟运动主席八月间与所有不结盟国家、特别是伊拉克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紧张磋商后，找到了为全体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接受的、令人满意的、解决由于需要另找第七次首脑会议开会地点产生的困难的办法。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总统的努力、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赛因阁下的建设性态度以及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阁下同意新德里作为第七次首脑会议会址的行动，大为增进了我们不结盟运动的团结、凝聚和未来的行动能力，受到了赞扬。

附上已由秘书处分发的作为本报告附件的一份事实说明，其中载列了不结盟国家运动所组织的活动和会议，以及不结盟运动应邀作为来宾参加的其它活动。

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
举行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以来不结盟国家运动
举办的活动和会议以及不结盟运动以宾客身
分参加的其他活动

- 6月3日 协调国家关于就业和发展人力资源会议，日内瓦。
- 6月8日 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致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有关以色列侵略黎巴嫩事件的电文。
- 不结盟运动主席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阁下的电文。
- 6月11日 劳工组织大会范围内的不结盟国家劳工部长会议，日内瓦。
- 6月11日 协调局在纽约举行特别会议，发表了一份公报，其中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即无条件撤出黎巴嫩，并请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
- 6月14日 不结盟运动主席致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有关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事件的电文，呼吁声援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
- 6月16日 向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散发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致不结盟运动主席关于谴责以色列的侵略的电文。
- 6月18日 不结盟运动主席致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联合国秘书长及大会主席有关以色列加紧侵略黎巴嫩问题的电文。
- 6月14-16日 不结盟国家政府间新闻协调理事会会议；马耳他。
- 6月18日 不结盟运动主席致叙利亚总统哈菲兹·阿萨德阁下的电文，对面临犹太复国主义者攻击的叙利亚予以声援。
- 6月22日 在纽约举行协调局会议，讨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的

侵略行动。 会中决定由古巴、埃塞俄比亚、圭亚那、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的常驻代表组成一个委员会，立即拜访联合国秘书长，以便说明不结盟国家运动对以色列侵略事件所持的立场。

- 6月22日 不结盟国家无线电和电视机构方案小组专家会议；贝尔格莱德。
- 6月23日 古巴外交部长伊西多罗·马尔米耶卡先生阁下访问黎巴嫩，曾同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会谈，并将不结盟运动主席有关以色列侵略黎巴嫩事件的电文转交给他。
- 6月23日 古巴外交部长会见了黎巴嫩总统埃利亚斯·萨尔基斯先生阁下，并将不结盟运动主席有关以色列侵略黎巴嫩事件的电文转交给他。
- 6月25日 应不结盟国家的请求，重新召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
- 7月4日 不结盟运动主席致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一份电文，其中敦促他们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表示声援，并设法保卫贝鲁特市，阻止以色列不断加强的侵略和占领行动。
- 7月6日 不结盟运动主席的代表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上发言。
- 7月8日 不结盟国家在纽约举行关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问题的全体会议。
- 7月9日 协调局在纽约举行会议，筹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该会议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举行。
- 7月9—10日 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委员会有关伊朗—伊拉克冲突的会议；日内瓦。
- 7月12日 古巴外交部长同塞浦路斯总统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阁下会谈，并将不结盟运动主席的电文转交给他。

古巴外交部长同塞浦路斯外交部长会谈。

- 7月15-16日 不结盟国家设立多国渔业公司专家会议；斯里兰卡。
- 7月15-17日 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尼科西亚，塞浦路斯。
- 7月15-16日 处理伊朗-伊拉克冲突问题的部长委员会分别同伊拉克青年事务部长及伊朗外交部长会谈，伊朗外长率领该国代表团出席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
- 7月19日 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所设部长委员会在尼科西亚举行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
- 7月21日 应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请求，协调局在纽约举行会议，会中就南非情势发表一份公报。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就协调局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部长级特别会议的结果提出报告。
- 7月22日 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履行协调局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委托给他的任务，致函美利坚合众国、苏联、联合王国、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府，要求这些国家政府接待处理巴勒斯坦问题部长委员会。塞浦路斯外交部长也向日本、西班牙、爱尔兰和波兰政府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容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提出类似的要求。
- 7月29日 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致安全理事会主席有关以色列加紧进行对黎巴嫩的罪恶侵略行动的电文。上述电文附有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1982年7月27日的一份电文。
- 7月29日 古巴和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及尼加拉瓜、印度、南斯拉夫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在巴黎同法国外交部长会议，以履行协调局在塞浦路斯举行的部长级特别会议所赋予的任务。

- 8月1日 古巴外交部长同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赛因阁下会谈，就举行第七届高层会议问题交换意见。
- 8月2日 协调局在纽约举行会议，听取尼加拉瓜代表有关该国及中美洲情势的发言。
- 也讨论了协调局在塞浦路斯举行的部长级特别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方面的问题。
- 8月2日 不结盟运动主席向所有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致电，提议于8月21和22日在哈瓦那召开部长级全权代表特别会议，以便讨论有关举行第七次首脑会议的情况。
- 8月5日 古巴、尼加拉瓜和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同苏联领导人在莫斯科举行会议，以履行在塞浦路斯所设部长委员会的任务。
- 8月5日 有关巴勒斯坦问题部长委员会各成员国在纽约召开专家一级的会议，以便起草一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宣言，提交第七届高层会议。
- 8月5日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古巴和塞内加尔代表陪同下，同波兰代理外交部长在华沙会谈，以履行在塞浦路斯所设部长委员会的任务。
- 8月17日 古巴和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及巴勒斯坦问题部长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国代表在纽约同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举行会议。
- 8月18日 协调局在纽约开会，再次审查由于以色列侵略所造成的贝鲁特日益严重的情势。
- 8月24日 不结盟运动主席致电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告知古巴外交部长将访问伊拉克，就第七次首脑会议地点问题寻求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 8月26日 以不结盟运动主席名义在纳米比亚日庆典上致辞。
- 8月28日 萨达姆·侯赛因总统接待古巴外交部长，古巴外长带了一份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函文，其中涉及第七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地点的改变。
- 8月29日 不结盟运动主席致电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通知他们古巴外交部长访问伊拉克的结果，并请他们对举行第七次首脑会议的新地点表示意见。
- 8月30日 协调局在纽约举行会议，会中古巴外交部长就不结盟运动主席为解决第七次首脑会议时地问题引起的困难而进行磋商的结果提出报告。
- 9月 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同亚西尔·阿拉法特在雅典会谈。
- 9月14日 不结盟国家在纽约举行庄严的全体会议，纪念不结盟运动成立二十一周年。
- 9月16日 不结盟国家在纽约举行全体会议，听取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将题为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新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发言。该会议也听取波多黎各社会党有关波多黎各问题的发言。
- 9月17日 不结盟运动主席致电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通知他们，经磋商后，已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中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即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第七次首脑会议。
- 9月20日 协调局在纽约开会，会中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报告有关不结盟运动主席致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的电文的消息，即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第七次首脑会议。
- 同次会议上，继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有关巴勒斯坦难民在贝鲁

特西区惨遭屠杀的发言后，达成下列协议：(a) 不结盟运动主席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b) 要求有关巴勒斯坦问题部长委员会各成员国代表立即同安全理事会主席会谈。(c) 在同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协商后，要求大会主席重新召开大会特别紧急会议。

9月20日 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工作组开会，草拟将由协调局主席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

9月22日 不结盟运动主席以不结盟国家名义，请大会主席在9月24日继续举行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第七届特别紧急会议。

9月23日 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工作组开会，草拟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第七届特别紧急会议的决议草案。

9月30日 协调局在纽约开会，会上为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全体会议提出一项公报草案。

此外，加纳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主席身分报告说，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当局已判处三名南非爱国主义者死刑，他们同意请大会主席设法由大会通过一项决定来阻止处死这三名南非爱国主义者。

9月30日 协调局起草委员会开始审议不结盟运动主席为出席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全体会议提出的公报草案。

附录二

关于伊朗—伊拉克武装冲突的不结盟国家 部长委员会提交1982年10月4—5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的 进度报告

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会议上，由古巴、印度、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政治部部长组成的伊朗—伊拉克武装冲突委员会，按照1981年2月8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的授权，就其在1981年9月至1982年5月期间的活动提出进度报告。因此，委员会这份报告报导1982年6月迄今的活动。

委员会在哈瓦那参加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时，分别与伊朗和伊拉克外交部长举行了会议。1982年6月5日，委员会开会评估其与两国外交部长举行会议的成果，他们得到的结论是：适当条件尚未具备，未能按照职权采取任何新的主动。但是，委员会同意继续审查形势，并同意个别成员与冲突双方保持联络。从该天至1982年7月，委员会一些成员分头努力，其中包括与两国高级当局进行新的会谈。

委员会随后于1982年7月10日和11日在日内瓦开会，就伊朗—伊拉克冲突及其对区域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详细地交换了意见。委员会又认为在此期间发生的以色列大规模入侵黎巴嫩事件，目的是扑灭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而进行的英勇斗争，这次事件使整个区域更加不稳定，更加突出了必须迫切为伊朗—伊拉克冲突寻求公正、和平而荣誉的解决办法。按照事态的发展，在详细交换关于冲突的意见和汇报后，委员会成员决定保持密切联络，以便作出新的努力，履行其职权。

1982年7月15日，在尼科西亚举行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时，委员会再度开会。委员会详细研究整个中东局势和持续的伊朗—伊拉克冲突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熟知伊朗—伊拉克冲突中军事战线上最近的发展情况，对冲突扩展和牵涉区域内其他国家的可能性表示关切。委员会也就伊朗和伊拉克提出的终止两国战争的建议和条件交换意见。

委员会又在尼科西亚与伊拉克青年和体育部长和伊朗外交部长会谈。在这些分头进行的会议上，伊朗和伊拉克的部长各自重申了他们本国的立场。他们也对委员会的努力表示感激，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

委员会评价了会议成果，认为冲突双方的立场仍然相距甚远。委员会也认为敌对情况有加剧的危险。委员会又同意保持紧密联系，以便在适当时候举行会议，决定今后采取的步骤。

在此期间，委员会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获悉秘书长同时采取的相同步骤。

1982年10月2日，委员会再度在纽约举行会议。委员会对伊拉克—伊朗前线敌对行动升级的报导极表关注。委员会进一步表示震惊，谴责对黎巴嫩贝鲁特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和黎巴嫩平民进行的种族灭绝行为。

委员会重申其信念，认为必须继续致力于及早实现公正、和平的解决办法，并重新确认它愿意和准备按照其职权，竭尽所能以达该目的。

附录三

1982年7月15至17日在塞浦路斯
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
特别会议设立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不结
盟国家部长委员会

1982年7月15至17日在塞浦路斯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设立了一个由下列八个不结盟国家组成的部长委员会：贝宁、塞浦路斯、圭亚那、印度、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南斯拉夫和不结盟运动现任主席古巴。部长委员会的职权见该次会议最后公报第26 F（1-3）和G段。

按照第26 G段，在尼科西亚和五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大使分别举行了会议，给他们每人一份最后公报，提请他们注意其中载列的决定和建议。

按照第26 F（1和2）段，立即和黎巴嫩政府联络，以便委员会可前往黎巴嫩与该国政府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进行协商。同时，要求美国、苏联、联合王国、法国和中国政府准许部长委员会成员前往访问，并要求必须在最高可能的一级（不低于上述各国的外交部长级）上接待访客。此外，向日本、西班牙、爱尔兰和波兰政府以及联合国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提出同样的要求。

关于前往贝鲁特访问一事，黎巴嫩政府表示感激不结盟运动对黎巴嫩和黎巴嫩人民的关心和团结一致的精神，并表示欢迎委员会前往访问贝鲁特。但是，在当前情况下，他们通知委员会由于各部长须通过以色列占领军事部队的检查站，因此不能保证各个部长的安全或自由往返贝鲁特。

委员会继续与黎巴嫩政府联络，尽管他们反应积极，但以色列显然不准许部长级委员会自由通过贝鲁特。

至于部长级委员会前往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首都一事，情况如下：

1. 巴黎、莫斯科和华沙：分别在1982年7月29日、8月5日和8月6日前往访问。

(a) 巴黎：应法国政府的邀请，委员会与法国外交部长克洛德·谢松先生及其高级顾问在法国外交部会晤。委员会由古巴外交部长马尔米耶卡以不结盟运动主席身分率领，成员包括：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罗兰季斯（以尼科西亚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会议主席的身分参加）和南斯拉夫、斯里兰卡、印度、塞内加尔和尼加拉瓜外交部的高级代表。

(b) 莫斯科：苏联部长会议主席蒂霍诺夫先生在莫斯科接待了委员会。委员会由古巴外交部长马尔米耶卡先生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身分率领，成员包括：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罗兰季斯先生（尼科西亚部长级特别会议主席）、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米格尔·德埃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和圭亚那、印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外交部长的代表。

(c) 华沙：波兰副总理贾努兹·奥博多斯基先生接待了委员会。委员会由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米格尔·德埃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率领，成员包括：印度、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古巴和塞浦路斯代表。

每次会议后都发表了公报。

2. 伦敦：由于皮姆先生不在国内，联合王国政府建议部长级委员会与副外交部长赫德先生会晤。但由于部长级委员会已决定在外交部长级以上与各国政府接触，因此委员会不接受该项建议。

3. 华盛顿：美国政府的答复是可以安排在华盛顿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将由适当的高级官员接待。委员会获悉总统和国务卿届时将不能接见委员会成员。此外，美国政府认为不可能适当接待古巴和尼加拉瓜部长，因为他们认为如果这两国部长不参加，会议将更有成果。根据委员会以前的决定，不能接受在这些条件下举行会议。

4. 北京和东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表示8月里有两个可能的日期：8月10日和11日或8月24日和25日。此外，委员会打算将北京之行和东京之行合并起来。但委员会不能在建议的日期由适当官阶的代表前往访问。

5. 马德里和都柏林：西班牙和爱尔兰政府提出备选日期由它们的外交部长接待部长级委员会前往访问。遗憾的是：由于各部长在建议的日期另有要事，因此不能成行。

6. 联合国纽约总部：由古巴和尼加拉瓜部长率领的部长级委员会也在联合国总部会见了联合国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关于第26E(3)段，将由部长级委员会通过其纽约代表编写一次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宣言，备供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审议。该项宣言将向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代表巴解组织表示政治支持和声援，其中将载列向他们提供援助的措施的综合建议。由于有关首脑会议的发展以及贝鲁特和黎巴嫩的局势，推迟了草拟宣言的工作。

1982年9月2日，塞浦路斯外交部长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在雅典举行了会议，他们交换了意见。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又向巴解组织主席汇报了委员会的活动。

最后，部长级委员会要指出委员会仍然齐心协力，致力于执行其职务。

- - - - -